**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晓茹

填报时间：2019年1月1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政工科、监狱管理科、[法律](http://www.110.com/fagui/)援助科、法制宣传科、[律师](http://lawyer.110.com/lawyer/find/)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管理科、司法鉴定管理科、司法考试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科11个内设机构。喀什地区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61名，其中：局领导职数4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2名。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2018年年末实有人数62人，退休39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属于2018年度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资金，总合计为52.85万元，计划主要发放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预计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1057件,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接受法律援助弱势群体在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发放2018年法律援助案件1057件，发放办案补贴52.8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2.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85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2.8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0.763万元，预算执行率1.4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计划主要发放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0.763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支出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财政部、司法部《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不存在招投标**情况，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法律援助案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发放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法律援助案卷严格审核，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达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0个，指标完成率为0%。

**经济性：主要用于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发放的补贴，不存在经济效益。**

**效率性： 2018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0.763万元全部发放完毕，使用率1.44%。**

**效益性：通过实施该项目使接受法律援助弱势群体在人身权利和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不断提升化解矛盾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法律援助案件需进一步审核，个别办案律师卡号有误，导致办案补贴无法正常支付，2019年继续支付办案人员办案补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属于长期性项目**，在2019年继续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更好的为需要接受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更好的为需要接受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2、存在的问题

不存在问题。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结余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专项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